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4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 股份来源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公开承诺股东	1,726,097	2.2%	上市前取得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开承诺股东	1,726,062	2.2%	上市前取得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开承诺股东	1,725,014	2.2%	上市前取得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6%。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不高于 470,400 股	0.6%	集中竞价或大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0	不低于 发行价	上市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金（有 限合 伙）			宗 交 易	个 交 易 日后的 6 个月内			
江苏省 现代服 务业发 展创业 投资基 金（有 限合 伙）	不高于 470,400 股	0.6%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自公告 披露之 日起的 30 个交 易日后 的6个月 内	不低于 发行价	上市前 取得	自身业 务需要
江苏毅 达成果 创新创 业投资 基金 （有限 合伙）	不高于 470,400 股	0.6%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自公告 披露之 日起的 30 个交 易日后 的6个月 内	不低于 发行价	上市前 取得	自身业 务需要

若公司股份在减持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共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调整。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本单位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 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本单位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公司北交所上市后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人/本单位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本人/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单位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股东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

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计划实施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